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福建元力活性 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 务杠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 4、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 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陈华升和占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向建红 范荣玉

2019年3月4日